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清泰 汤谷良 陈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清泰 陈清泰

汤谷良 汤谷良

陈 甦 陈甦